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煒宸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煒宸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煒宸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暨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

稽，該2罪雖分別係得（不得）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經其具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從而檢察官依其請求而為聲請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是審酌附表所示各係運輸第三級毒品、非法出國暨各罪實施時間等諸般情狀，另據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莊珮吟

法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伊芸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運輸第三級毒品	有期徒刑捌年貳月	111.11.18	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51號	113.3.28	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51號	113.4.30	
2	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	有期徒刑伍月（得易科罰金）	111年5、6月間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